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711执恢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丛来，男，1977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太和区市果树农场西山头65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10711197711185012。

被执行人：陈艳利，女，1968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兴城市旧门乡李屯村陈家屯3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11481196808156823。

被执行人：沈朝满，男，1965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兴城市旧门乡李屯村陈家屯3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11481196502086818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丛来与陈艳利、沈朝满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，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辽0792民初133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艳利、沈朝满位于锦州市渤海大街二段天兴·海逸半岛34-3号房产（面积：82.8平方米，权证号：0033982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红英
人 民 陪 审 员 赵月月
人 民 陪 审 员 王思佳



书 记 员 吴 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